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55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55021A00_ATTCH1. PDF、0255021A00_ATTCH2. pdf、
025502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
業規定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
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